

婚姻衝突因應行為歷程模式之驗證研究

李 良 哲 *

摘要

本研究的目的在於驗證婚姻衝突因應行為的二個可能歷程模式的適切性。以大台北地區 301 位已婚者（110 名年輕成年人，90 名中年人，101 名老年人；150 名男性，151 名女性）為研究對象。受試者接受結構式問卷的個別訪問以回答當他們面對時常發生的嚴重婚姻衝突事件時所採取的各種因應行為的程度及一組問卷。

LISREL8（Linear Structural Relation Model 8）用來考驗模式的適合度。結果顯示出這二個可能的婚姻衝突因應行為的歷程模式的適合度都不佳，說明了模式與研究資料的不配合。無論如何，其中有一個模式的內在結構關係尚為合理。這個內在結構尚可的婚姻衝突因應行為歷程模式顯示出當面對婚姻衝突情境時，個人擁有正向的人格特質或高的婚姻滿意程度則較可能會使用積極的因應行為（正向解決與尋求社會支持），但較不可能會採取消極的因應行為（爭執、自我責難、自我興趣與逃避）；個人擁有負向的人格特質或低的婚姻滿意程度則較會採取消極的因應行為，而較不會採取積極的因應行為。婚姻衝突情境的認知評估與社會支持程度則透過它們與人格特質或婚姻滿意程度的

* 作者為本校心理系副教授

** 本文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計劃編號 NSC84-2413-H-004-010）成果報告之部分內容。承蒙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系鍾思嘉教授對本研究之建議與二位審查者對本文所提供的具體修改意見及研究助理鍾瑞玲小姐之協助收集與整理資料，謹此致謝。

關係而間接的影響婚姻衝突的因應行為。對婚姻衝突情境評估得較正向或知覺社會支持程度高的人有較正向的人格特質與較高的婚姻滿意程度。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test the goodness-of-fit of two possible process-oriented models of marital coping behaviors. Structured questionnaires interview was administered to a sample of 301 married adult residents (110 young adults, 90 middle-age adults, 101 old adults; 150 males, 151 females) of Taipei area. Subjects were interviewed with Marital Coping Inventory to report the extent to which they used a variety of marital coping behavior when they encountered the most serious recurring marital conflict and a set of scales.

LISREL 8 (Linear Structural Relation Model 8) was employed to test the goodness-of-fit of models.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goodness-of-fit of two possible process-oriented models of marital coping behaviors were not to be good, this results indicated that between models and data were not comparably matched. However,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one model was judged to be moderately reasonable. This process-oriented model of marital coping behaviors of moderately reasonable internal structure revealed that persons with positive personality trait or satisfactory marital relations are more likely to use positive marital coping behaviors (positive approach and seeking social support) and less likely to use negative marital coping behaviors (conflict, self-blame, self-interest, and avoidance) . Persons with negative personality trait or unsatisfactory marital relations are more likely to use negative marital coping behaviors and less likely to use positive marital coping behaviors. Marital conflict cognitive appraisal and the extent of social support indirectly impacted on marital coping behaviors through their associations with personality trait or the extent of marital satisfaction. Persons who appraised marital conflict more positive or perceived higher social support hold more positive personality trait and more marital satisfaction.

因應的觀念在 18 、 19 世紀已有學者多所談及。到了本世紀中才有研究者對其進行研究，最近二、三十年來有關因應行為的觀念多有改革，有關因應行為的研究大量出現。最初研究者把因應行為視之為個體內在的心理歷程（ intrapsychic process ），此內在的心理歷程係用來保護個人的生理、社會與情緒的功能。例如 Freud （ 1946 ）及 Haan （ 1977 ）將因應行為與防衛（ defense ）混為一談，他們將因應與防衛視為一種對內在衝突的潛意識反應（ unconscious response ）。在這種觀點之下，研究大都在探討因應行為與自我防衛機制（ Vaillant, 1977 ）或人格特質（ Haan, 1977 ）間的關係。但是，一些研究發現因應行為與自我防衛機制之間並沒有可靠而顯著的關係存在。同時，人格特質本身並無法適當的預測個人實際的因應行為（ Fleishman, 1984 ； Magnusson & Endler, 1977 ）。因應行為與人格特質或個體內在的心理歷程之所以沒有明顯的關係存在，其問題可能是由於人格特質與個體內在的心理歷程只是有關個人內在的資源而未考慮到個人有解決問題的能力，這些能力可以改變個人內在與外在的壓力源。因之，最近的因應行為觀念包含了個人為了處理壓力源而採取的認知上與行為上的反應（ Lazarus & Folkman, 1984 ）。 Lazarus 和 Folkman （ 1984 ）把因應行為定義為「個體為了處理超過自己所擁有資源的內、外在需求時所做的不斷改變的認知和行為上的努力」。這個定義把因應行為視為為了減低壓力所表現出的認知上與行為上的努力，而且這些努力的方式會隨時間而有所變化。因此，因應行為不是個人所擁有的不變的特質或行為方式，它是會不斷的改變，它是一種歷程。因應行為包含了處理壓力情境需求的思想（內在行為）和行動（外顯行為）。這些思想與行動不是為了改善困境就是為了管理煩惱的情緒。改善困境的因應行為稱之為問題中心的因應行為（ problem-focused coping ）；管理煩惱情緒的因應行為稱之為情緒中心的因應行為（ emotion-focused coping ）。

因為因應行為被定義為個體認知和行為上的反應，所以因應行為可視為意識（ conscious ）的反應，它能夠直接由個體的自我報告（ self-report ）中顯現出來。一些實徵性的研究已經發展出各種不同的可使用於泛情境的因應行為類別（ Carver, Scheier, & Weintraub, 1989 ； Endler & Parker, 1990 ； Feifel & Strack , 1989 ； Folkman & Lazarus, 1985 ； McCrae, 1982 ； Stone & Neale, 1984 ）。這些因應行為的分類是基於

個體處理各種不同壓力情境的行為是一致的與穩定的假設，但一些因應行為的研究者對這種假設抱著懷疑的態度，他們認為因應行為的研究應該針對特殊的壓力情境，探討在該壓力下採取那些特殊的認知或行為上的活動以減輕該特殊壓力情境所產生的緊張狀態。因之，在本研究中，婚姻衝突因應行為乃是被定義為在婚姻衝突的情境中所採取的特殊活動，它是用來減少婚姻問題或減低婚姻關係的緊張。這些婚姻衝突因應行為包括逃避、爭執、自我責難、自我興趣、正向解決與尋求社會支持。

至於因應行為的有效性，理論上常常有傾向於認為某些因應行為比另外一些因應行為具有正面的效果，其實這種理論上的看法有待進一步探討。這說明了某些因應行為是不是能有效的解決問題情境其實是見仁見智的，它的有效性可能決定於所採用的效標是那一種。Menaghan (1983) 指出有各種不同的效標可以用來做為決定因應行為的有效性，這些效標有個體知覺的有效性、長時間後的身心健康與社會功能的評估等。同時 Menaghan (1983) 發現使用某一種效標評估因應行為有效性的結果會不同於使用其他的效標來評估因應行為的有效性。短時間內有效的因應行為，時間久了以後也許是不好的因應行為。某種因應行為能有效的解決某一特殊的問題情境，不見得能解決不同的壓力情境，例如 Pearlin 和 Schooler (1978) 研究指出解決非人際關係的壓力，如經濟、職業壓力，最好採取心理上忽略問題的因應行為；相反地，解決人際關係的壓力，如親子衝突或婚姻衝突的壓力，最好採取繼續人際關係溝通的因應行為。無論如何，Folkman (1991) 認為因應行為是複雜的行為歷程，它們包含各種的個體內 (intrapersonal) 與個體間 (interpersonal) 的行為策略，它們可用來解決問題與調節情緒。個體間且問題中心的因應行為被認為是較主動、適應或有效的因應行為；而個體內且情緒中心的因應行為則是較被動、不適應或無效的因應行為。Menaghan (1982) 探討婚姻問題與因應行為之間的關係，他指出以退縮或認命的行為來應付不愉快的婚姻關係，事實上會增加婚姻的不愉快關係，但是以溝通或協商的行為來應付不愉快的婚姻關係卻會減少以後的婚姻問題。這個結果基本上與 Folkman 的說法是一致的。退縮和認命反應了個體內且情緒中心的因應行為，它們對個體的身心福祉有負向的作用；協調和溝通反應了個體間且問題中心的因應行為，它們對個體的身心福祉有正向的功能。在本研究中，正向解決與尋求社會支持的因應行為反應了個體間且問題中心的因應方

式，因之在本研究中將它們視為主動、適應或有效的婚姻衝突因應行為；但逃避、爭執、自我責難與自我興趣的因應行為反應了個體內且情緒中心的因應方式，因之在本研究中將它們視為負向、不適應或無效的婚姻衝突因應行為。

綜覽國外探討可能影響因應行為與婚姻衝突因應行為的有關因素，筆者把這些因素歸納為婚姻滿意程度（Menaghan, 1982）、人格特質（自我尊嚴、樂觀性與精熟性）（Carver et al., 1989；Elliott, Trief, & Stein, 1986；Holahan & Moos, 1987）、社會支持（社會支持的可獲得性與社會支持滿意程度）（Fondacaro & Moos, 1987；Thoits, 1986）、婚姻衝突情境的認知評估（嚴重性的評估與可控制性的評估）（Carver et al., 1989；Folkman, 1984）、年齡（Bowman, 1990；Guttman, 1974；Pfeiffer, 1977；Vaillant, 1977）、性別（Billings & Moos, 1981；Bowman, 1990；Endler & Parker, 1988）。以下的部分係針對以上所提到與本研究有關的因素與因應行為間關係的文獻探討。

婚姻關係的不愉快是人們生活的一大壓力。當然，當人們面對婚姻衝突的情境時將會設法去處理它，使婚姻中的衝突事件不致於影響日常生活。在此，研究者將會質疑到底是婚姻衝突的因應行為影響婚姻關係的品質或是婚姻關係的品質影響當人們面對婚姻衝突情境時採取的因應行為。

有關婚姻壓力和婚姻衝突因應行為關係的研究大多著重於探討婚姻因應行為對婚姻品質的影響（Bowman, 1990；Ilfeld, 1980；Pearlin & Schooler, 1978；Vega, Kolody, & Valle, 1988；Whiffen & Gotlib, 1989）。這些研究的結果都指出婚姻衝突因應行為與婚姻品質有關係。爭執、逃避、選擇性的忽視、情緒的發洩、自我責難與自我興趣的因應行為與婚姻不快樂有正相關，但是正向解決、正向比較、和解與尋求建議與婚姻不快樂有負相關。只有少數的研究探討婚姻壓力對婚姻衝突因應行為的影響。Menaghan（1982）發現婚姻不快樂的程度是婚姻衝突因應最有力的預測變項。少有婚姻問題的夫妻較可能採取和解的方式處理婚姻衝突事件，且較少採取逃避與忽視問題的策略處理婚姻衝突事件。

幾乎大部分有關探討婚姻品質和婚姻衝突因應行為的研究都是採用橫貫性研究法。這種研究方法基本上無法決定因果關係。婚姻衝突因應行為很可能與婚姻品質有相互關係，彼此

是互相影響，互為因果。雖然各種不同的因應量表所測量出的因應行為的分類有所差異，從許多的研究結果中可以看出婚姻衝突因應行為和婚姻品質是互相影響的。婚姻不快樂的個人較可能採取不適當、無效的因應行為來處理婚姻衝突事件，因此使婚姻品質更加惡化。婚姻美滿的個人較可能採取適當、有效的因應行為來處理婚姻衝突事件，因此將可減少婚姻壓力。

人格特質是個體的一般行為傾向，它具有相當的一致性，在各種不同的情境下是維持不變的。Cooper 和 Baglioni (1988) 強調個體對有壓力的生活事件的因應行為或許決定於個體所擁有的內在特質，也就是說，當個體面對壓力源時，他的行為反應受他所擁有人格特質的影響。因應行為的研究者大多接受這種看法，因此選擇某些與研究性質有關的人格特質變項，以探討它們與因應行為間的關係 (McCrae & Costa, 1986)。這些曾經被使用過的人格特質包括親近性 (affiliation) 、順從性 (conformity) 、防衛性 (defensiveness) (Lazarus, 1966) 、自我尊嚴 (self-esteem) (Lazarus, 1966 ; Pearlin & Schooler, 1978) 、自我破壞性 (self-denigration) 、精熟性 (mastery) (Pearlin & Schooler, 1978) 、內控性 (internal locus of control) (Folkman, 1984) 與樂觀性 (optimism) (Scheier & Carver, 1985)。由此可發現人格特質的自我尊嚴與精熟性 (內外控) 最常使用於探討其與因應行為間的關係，但樂觀性則較少被使用於預測因應行為。雖然這三個人格特質的相關程度可能很高，但是他們是概念上完全不同性質的特質。因此，在本研究中，選擇自我尊嚴、精熟性與樂觀性代表三種不同性質的人格特質，以探討他們對婚姻衝突因應行為的影響。Folkman 和 Lazarus (1980) 指出因應行為不是泛情境的行為反應，它們會隨情境的不同而有所改變，而且在相同情境下，因應行為也會隨時間而產生變化。由此看來，因應行為並不具備人格特質的性質，因為人格特質具有相當的一致性。但這並非表示人格特質與因應行為無關，事實上一些研究已發現它們之間存在某些程度的相關性。

精熟性是有關於個人認為自己的生活能夠由自己所控制相對於由命運所決定的程度，因此它與自信心 (self-confidence) 、自我效能 (self-efficacy) 與控制所在 (locus of control) 的觀念是相似的，它們與因應行為之間有關係存在。Pearlin 和 Radabaugh

婚姻衝突因應行為歷程模式之驗證研究

(1976) 認為缺乏精熟性的人處理困境時往往會去減低沮喪感而不是去操弄、控制該情境。精熟性高的人相信他們自己能控制生活中所遭遇到的事情。一些研究已經發現精熟性高的人較可能採取主動、適應的因應行為，而較少採取負向、不適應的因應行為；而精熟性低的人表現出相反型態的因應行為 (Carver et al., 1989 ; Elliott, et al., 1986 ; Fleishman, 1984 ; Holahan & Moos, 1987 ; Kobasa, Maddi, & Kahn, 1982 ; Parkes, 1984 ; Vega et al., 1988 ; Wells-Parker, 1982) 。這些結果可以用來解釋為什麼精熟性具有壓力下的心理調節功能。Wells-Parker (1982) 研究發現在婚姻關係的範疇中，自我效能的程度與主觀的壓力程度有負向的關係，而與主動的因應行為有正向的關係。Elliott et al., (1986) 探討婚姻因應行為，他指出精熟性會減少壓力是靠著精熟性會影響婚姻因應行為，然後，因應行為可以減低壓力。精熟性傾向高的人使用較多有效的婚姻因應行為。

自我尊嚴是有關於個人對自己有正向態度的程度。高的自我尊嚴指的是個人喜歡自己、接受自己，它能使個人對克服困境有所自信心。高自我尊嚴的人較會主動、正向的因應困境，但低自我尊嚴的人處理困境的方法傾向於逃離困境 (Pearlin & Schooler, 1978) 。這個研究結果顯示自我尊嚴與主動的因應行為有正相關，而與負向的因應行為有負相關。一些研究的結果基本上支持以上的說法 (Carver et al., 1989 ; Vega et al., 1988) 。

樂觀性是有關於個人對美好結果的期望程度。樂觀者對未來充滿美好的期待，他們可能會表現主動、積極的行為，並盡最大的努力來達成目標。悲觀者對將來有不利的期待，他們常常以沮喪、退縮的行為來處理需要解決的問題。以上的看法基本上來自於自我調節 (self-regulation) 的理論模式 (Carver & Scheier, 1985) 。這個理論認為對未來成功結果的期待會趨使人們採取較有效的行為來達成目標；而對未來不利結果的期待會減少個人對所從事活動的投入，甚至會從目標導向的努力完全的撤離。一些研究發現，樂觀者比悲觀者更傾向於採取主動的因應行為，而較少使用負向的因應行為來因應有壓力的困境 (Holahan & Moos, 1985 ; Holahan & Moos, 1987 ; Scheier, Weintraub, & Carver, 1986) 。

總之，雖然精熟性、自我尊嚴與樂觀性三種人格特質之間具有高度的相關，但是他們是觀念上完全不同的特質，他們與因應行為之間具有獨自的相關存在。一些研究指出精熟性

高、自我尊嚴高與樂觀性強的人傾向於採取主動、適應的因應行為。

在以往有不少的研究致力於探討社會資源與因應行為可以調節個體所遭受的壓力以減少日後身心功能失常的可能性（Dunkel-Schetter, 1984；Hirsch, 1979；Pearlin & Schooler, 1978）。大部分以前的研究都把社會支持與因應行為視為獨立的因素以檢驗他們對壓力與身心功能關係的個別作用。這些研究的結果基本上證明了個體的生活適應與社會支持和因應行為存在著某些程度的關係（Cohen & Wills, 1985；Lazarus & Folkman, 1984）。無論如何，社會支持與因應行為之間的關係仍有待加以澄清。Fondacaro 和 Moos（1987）指出社會支持與因應行為之間有相互影響的可能性，社會支持可能是因應行為的決定因素，因應行為也可能是社會支持的決定因素。個人與他人有親密的關係可以減低身心失常的危機，這其中社會支持扮演了重要的促進生活適應的角色，而社會支持之所以具有此種功能是因為它影響因應行為的選擇。相反地，因應行為技巧的使用會幫助個人建立具有支持性的社會關係網路。個人對困境採取較少有效的因應行為比較不容易發展或維持支持性的社會關係。

一些研究著重於澄清多向度性質的社會支持與因應行為的建構概念，並檢驗它們之間的彼此關係（Lazarus & Folkman, 1984；Moos & Billings, 1982）。一個可能的現象是重要的他人能夠提供壓力管理的建議或直接參與協助因應壓力情境，如此，可以促進、強化一個人面對壓力情境時採取較為有效的因應行為。Thoits（1986）指出社會支持的量與質都會影響因應行為的使用，進而影響個人的生活適應。最近的一些研究基本上支持以上的看法。一個人的社會關係品質良好或從家庭、朋友處能得到的支持愈多的話，他以較傾向於採用面對問題加以解決的因應策略¹，而較少使用逃避問題的因應策略（Billings & Moos, 1982；Cronkite & Moos, 1984；Fondacaro & Moos, 1987；Holahan & Moos, 1987；Moos & Moos, 1984）。不過，一些研究者（Chan, 1977；Cohen & Wills, 1985；Holahan & Moos, 1981）研究指出社會支持的品質與身心功能的關係比社會支持數量多寡與身心功能的關係來得密切。因此，品質良好的社會支持與大量的社會支持兩者都有強化個人採取較為適應的因應行為，並減低個人採取不適應的因應行為的可能性。

因應行為的概念是來自於壓力與因應的認知現象學理論。從該理論的觀點看來，所謂壓

婚姻衝突因應行為歷程模式之驗證研究

力事件是個人與環境互動的結果。一個事件如果被個人主觀的評估為會傷害到他個人的身心福祉，則該事件是為有壓力的事件。Lazarus 和他的同僚們（Folkman & Lazarus, 1980；Folkman, Lazarus, & Dunkel-Schetter et al., 1986；Lazarus & Folkman, 1984）強調認知評估在瞭解壓力與因應歷程關係中的重要性。根據 Lazarus 和 Folkman 的看法，評估的歷程包括二個步驟。初級評估（primary appraisal）係指對壓力事件嚴重性的評估，它是個人評估某事件會傷害到自己身心福祉的程度。當個人對某一壓力事件進行初級評估時，他會自問並評估在該情境中有何危險存在，例如，該情境會傷害或有利於自己的尊嚴？該情境對自己所愛的健康或福祉有害？次級評估（secondary appraisal）係指對壓力事件可控制性程度的評估，它是個人評估該壓力事件下，自己有多少資源可用來應付壓力源。當個人對某一壓力事件進行次級評估時，他會自問並評估自己能做什麼來應付壓力源，也就是說，評估有什麼資源可以用來克服或避免傷害並增進福祉。各種不同的因應資源可能都會被考慮到，如設法去改變壓力情境、尋求更多有關的訊息、尋求社會支持與停止衝動的行為等。

初級評估衡量壓力事件時對個人身心福祉的影響，因此可視為壓力情境嚴重性的認知評估；次級評估衡量在壓力事件下個人有那些可用的資源來因應壓力源，因此可視為壓力情境的可控制性程度評估。一些實徵性的研究已顯示因應行為與壓力情境的認知評估有明顯的相關（Carver et al., 1989；Collins, Baum, & Singer, 1983；Folkman, 1984；Folkman & Lazarus, 1985；Folkman, Lazarus, & Dunkel-Schetter et al., 1986；Patterson, Smith, Grant, Lopton, Josephs, & Yager, 1990；Scheier, et al., 1986；Stone & Neale, 1984；Thoits, 1991）。但是壓力情境嚴重性的認知評估與壓力情境的可控制性程度評估對因應行為有不同的影響，前者影響採取因應行為的多寡（Folkman, Lazarus, & Dunkel-Schetter et al., 1986；Thoits, 1991），也就是說，壓力事件被評估得愈嚴重，個人將會採取較多樣的因應行為；後者影響個人將會採取何種因應策略。一些研究支持控制的知覺與因應方式有關，當壓力源被評估為不可控制時，個人將較可能採取情緒中心的因應行為，而較少使用問題中心的因應策略；相反地，當壓力源被評估為可控制時，個人將使用較多的問題中心的因應行為而採取較少的情緒中心的因應行為（Carver et

al., 1989 ; Collins et al., 1983 ; Folkman, 1984 ; Folkman & Lazraus, 1985 ; Folkman, Lazarus, & Dunkel-Schetter et al., 1986 ; Patterson et al., 1990 ; Scheier et al., 1986 ; Stone & Neale, 1984)。由此可見，當個人覺得自己能做某些事情來克服壓力情境時，他傾向於使用主動、適應的因應行為，如面對問題並加以解決，徵求別人的建議等；當個人覺得自己無法克服壓力情境時，他傾向於採取負向、不適應的因應行為，如拒絕、否認、逃避與退縮等行為。

雖婚姻治療的研究者已經證明行為改變技術能有效的治療婚姻關係的不和諧，但是他們漸漸的瞭解到認知的成分在婚姻關係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事實上，近年來以外顯的行為來預測婚姻關係美滿或不美滿的研究已經逐漸減少，而研究的重點大多著重於探討個人內在的思想與婚姻滿意程度的關係 (Bradbury & Fincham, 1990)。認知的因素對婚姻品質的影響扮演重要角色的觀念已獲得衆多實徵研究的支持 (Camper, Jacobson, Holtzworth-Munroe, & Schmaling, 1988 ; Doherty, 1982 ; Fincham, 1985 ; Fincham, Beach, & Baucom, 1987 ; Fincham & O'Leary, 1983 ; Madden & Janoff-Bulman, 1981)。這些研究主要集中在歸因理論 (attribution theory) 的範疇，探討夫妻對自己和配偶正、負向行為的歸因方式與婚姻品質關係。這些研究的結果發現與婚姻美滿的夫妻比較，那些婚姻不美滿的夫妻傾向於視配偶的 負向行為為永久且普遍性的特質（內在、穩定、普遍性歸因），視配偶的正向行為為情境所決定的，是暫時的行為（外在、不穩定、特殊性歸因）。這些研究證明了認知因素在婚姻關係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在前面婚姻滿意程度與婚姻衝突因應行為的探討中指出婚姻品質與婚姻衝突 因應行為可能是相互影響的。在此可以瞭解到婚姻的關係與個人的認知評估有關係。因此，對婚姻壓力事件的認知評估可能與婚姻衝突因應行為有相關。Madden 和 Janoff-Bulman (1981) 研究發現個人主觀知覺對衝突事件的控制能力與 婚姻滿意之間具有正相關。但是在婚姻研究的範疇內卻沒有研究曾經探討個人對婚姻衝突的認知評估與婚姻衝突因應行為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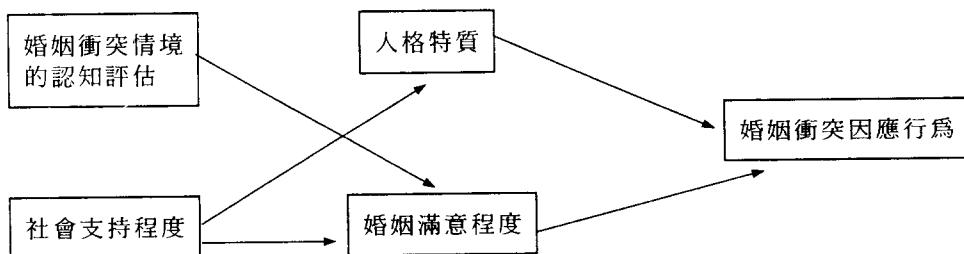
基於 Lazarus 和 Folkman 對壓力與因應行為的看法，認為因應方式是一個複雜的反應歷程，因此個人因應婚姻衝突的情境或許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反應歷程模式。又由於以往探討

婚姻衝突因應行為歷程模式之驗證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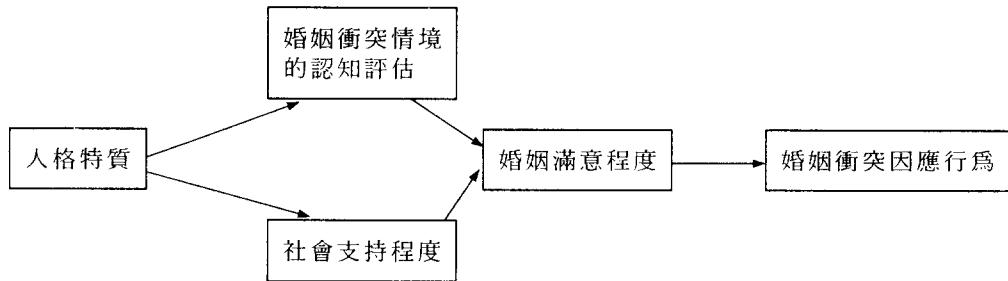
影響因應行為因素的研究都只單純的檢驗單一因素與各因應行為間的關係，不只忽略了其他因素的影響力，更談不上建構出可驗證的影響因應行為的歷程模式。筆者（Lee，1993）在「婚姻衝突因應行為決定因素探討」（Determinants of coping behaviors in marital conflict situations across adulthood）研究中以年齡、婚姻滿意程度、人格特質、社會支持程度與婚姻衝突情境的認知評估為預測變項進行一系列的探測性因徑分析（exploratory path analysis）以嘗試建立婚姻衝突因應行為的歷程模式。探測性因徑分析係以逐步迴歸分析（stepwise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的統計方法進行。首先將每一種婚姻衝突因應行為當為效標（依變項），把年齡、婚姻滿意程度、人格特質、社會支持程度與婚姻衝突情境的認知評估當做預測變項。對每一種婚姻衝突因應行為進行迴歸分析，得到每一因應行為的顯著預測變項，這些顯著的預測變項是為直接（direct）影響變項。然後將每一顯著預測變項視為效標，將其他剩下沒有顯著的變項視為預測變項，再進行迴歸分析，得到的顯著預測變項則為間接（indirect）影響因應行為的變項。依照這種步驟進行迴歸分析，直到沒有顯著的變項可以用來預測效標為止。

根據以上探測性因徑分析的結果，六種婚姻衝突因應行為共建構出四種不同的歷程模式，筆者認為有二種歷程模式能合理的解釋路徑間的關係。

模式一：



模式二：



在模式一中，人格特質與婚姻滿意程度直接影響婚姻衝突因應行為。面對婚姻衝突情境時，個人有正向的人格特質或高的婚姻滿意程度較可能採取積極的因應行為（正向解決與尋求支持），而較不可能採取消極的因應行為（爭執、逃避、自我責難與自我興趣）；個人有負向的人格特質或低的婚姻滿意程度則較可能採取消極的因應行為，而較不可能採取積極的因應行為。婚姻衝突情境的認知評估與社會支持程度則透過它們與人格特質或婚姻滿意程度的關係而間接的影響婚姻衝突的因應行為。對婚姻衝突情境評估得較正向或知覺社會支持程度高的人較有正向的人格特質與較高的婚姻滿意程度。

模式二與模式一不同之點在於婚姻滿意程度是唯一直接影響婚姻衝突因應行為的因素。人格特質係透過它對婚姻衝突情境的認知評估與社會支持的影響而間接影響婚姻滿意程度與婚姻衝突因應行為。婚姻衝突情境的認知評估與社會支持程度則透過它們對婚姻滿意程度的影響而間接的影響婚姻衝突因應行為。具有高的婚姻滿意程度的人較可能採取積極的因應行為，而較不可能採取消極的因應行為。具有正向人格特質的人對婚姻衝突情境的認知評估得較正向與知覺到滿意的社會支持。對婚姻衝突情境評估得較正向與知覺到滿意社會支持的人的婚姻滿意程度較高。

因此，本研究之目的即在於繼續以前的研究以驗證婚姻衝突因應行為歷程模式的適切性。同時，筆者以前的研究係以美國人為研究對象，因之，在國內收集研究資料所從事的分析驗證工作具有泛文化比較之價值。

基於以上二種婚姻衝突因應行為模式的內容，本研究的假設如下：

(一) 模式一與模式二皆能適合研究資料。在模式一中，人格特質與婚姻滿意程度直接影響

婚姻衝突因應行為歷程模式之驗證研究

婚姻衝突因應行為。婚姻衝突情境的認知評估與社會支持程度係透過它們與人格特質、婚姻滿意程度的關係而間接的影響因應行為。在模式二中，婚姻滿意程度直接影響婚姻衝突因應行為。婚姻衝突情境的認知評估與社會支持程度係透過它們對婚姻滿意程度的影響而間接影響婚姻衝突因應行為。人格特質則透過它對衝突情境認知評估及社會支持程度的影響而間接的影響婚姻滿意程度與婚姻衝突因應行為。(二)模式一與模式二的適合水準不同。另外，從考驗每一模式各變項間關係的角度來看的話，本研究提出每一模式變項間關係的研究假設。根據各模式之路徑，茲將各模式變項間關係的研究假設敘述如下：

模式一的研究假設：

1. 人格特質及婚姻滿意程度與積極的婚姻衝突因應行為（正向解決與尋求支持）有相關存在。
2. 人格特質及婚姻滿意程度與消極的婚姻衝突因應行為（逃避、爭執、自我責難、自我興趣）有相關存在。
3. 婚姻衝突情境的認知評估與人格特質及婚姻滿意程度有相關存在。
4. 社會支持程度與人格特質及婚姻滿意程度有相關存在。

模式二的研究假設：

1. 婚姻滿意程度與積極的婚姻衝突因應行為（正向解決與尋求支持）有相關存在。
2. 婚姻滿意程度與消極的婚姻衝突因應行為（逃避、爭執、自我責難、自我興趣）有相關存在。
3. 婚姻衝突情境的認知評估及社會支持程度與婚姻滿意程度有相關存在。
4. 人格特質與婚姻衝突情境的認知評估及社會支持程度有相關存在。

壹、研究方法

一、研究樣本

本研究係針對已建立之歷程模式加以驗證及兼具泛文化研究性質，因此研究樣本之選取

必須顧及與原建立模式時的受試樣本具有同質性。本研究以性別、年齡層、及教育程度為主要考慮的人口變項，在大台北地區選取樣本，使得所選取之樣本與原建立模式時的受試樣本具有適度的同質性。

抽樣的過程係在臺北市十二個行政區之東、西、南、北四大區中，每大區中隨機抽取一個行政區（松山區，萬華區，文山區，士林區）及臺北市鄰近的臺北縣都市化程度較高的縣轄市中隨機抽取中和市及新店市為取樣次母群體。因之研究之次母群體包括台北市四個行政區，及臺北縣二個縣轄市。然後根據各行政區及縣轄市的人口總數及比例，訂出各區之樣本人數。第二階段的抽樣在上述已選取之六個地區，在每地區隨機抽出三個里，每一里再隨機抽出三個鄰為原則，如抽樣樣本數不足則再抽取更多鄰數。凡是在這些鄰的戶籍資料中，夫妻雙方均存且登記於同一戶內者即為本研究可能之樣本對象，但夫妻中只以一人為受訪對象。決定所欲訪問之鄰里後，至各戶政事務所取得相關鄰里資料，依據性別各半，年齡層（25—45歲，45—65歲，65歲以上）三分及年輕成年人（25—45歲）、中年人（45—65歲）的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上，老年人的教育程度為初中以上的原則選取受訪對象，並抄取所需樣本名單及地址，以資聯絡受訪意願之根據。所抄錄之名單共為1200人，以為充足有受訪意願者之準備。本研究係以結構式問卷進行家庭個別訪視（interview）調查，為提高受訪者合作度及問卷回收率，當受試者完成訪視調查後，致贈受訪者一份小禮物以為感謝。本研究共成功訪視301位受試，全部受試樣本依地區、性別及年齡區分如表一。

表一 受試樣本依地區、性別、年齡區分人數表

	中和市		新店市		松山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士林區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5—45歲	12	12	9	9	6	7	8	7	8	7	13	12	110
45歲—65歲	11	12	8	7	7	8	6	7	6	6	5	7	90
65歲以上	14	12	7	7	6	7	7	7	7	8	10	9	101
小計	37	36	24	23	19	22	21	21	21	21	28	28	
總計	73		47		41		42		42		56		301

婚姻衝突因應行為歷程模式之驗證研究

本研究全部受試樣本共 301 位，包括 110 位年輕成年人（平均年齡為 37.34 歲），90 位中年人（平均年齡為 51.96 歲），101 位老年人（平均年齡為 70.41 歲）。全部受試樣本及各年齡組別樣本的人口統計資料描述於下。

在全部受試樣本（ $N=301$ ；150 位男性，151 位女性）中，平均年齡為 52.80 歲，平均接受教育年數為 12.62 年，平均結婚年數為 25.29 年，平均擁有子女人數為 2.62 人。整體而言，本研究的全部受試樣本，根據他們的全家年平均收入、教育程度、職業綜合評估，係屬中產階級。大多數的受試皆是第一次結婚，身體狀況良好，宗教信仰以佛教、基督教與無信仰居多。

在年輕成年人樣本（ $N=110$ ；56 位男性，54 位女性）中，平均年齡為 37.34 歲，平均接受教育年數為 14.25 年，平均結婚年數為 10.25 年，平均擁有子女數為 1.78 人。

在中年人樣本（ $N=90$ ，43 位男性，47 位女性）中，平均年齡為 51.96 歲，平均接受教育年數為 13.96 年，平均結婚年數為 24.89 年，平均擁有子女數為 2.46 人。

在老年人樣本（ $N=101$ ，51 位男性，50 位女性）中，平均年齡為 70.41 歲，平均接受教育年數為 9.62 年，平均結婚年數為 42.04 年，平均擁有子女人數為 3.69 人。

二、研究測量量表

本研究係以結構式問卷（structured questionnaire）進行家庭個別訪視（interview）以收集研究資料。研究所使用的結構式問卷包括人口統計資料量表、自我知覺量表、婚姻因應量表、婚姻適應量表與社會支持量表。茲將各量表的內容詳述如下。

人口統計資料量表（Demographic measure）

人口統計資料量表要求受試回答他們的性別、年齡、接受教育年數、職業、與現在配偶的結婚年數、現在的婚姻狀況、擁有子女數、是否接受過婚姻輔導、健康狀況、宗教信仰與全家平均年收入。同時，受試也回答他們配偶的年齡、接受教育年數、職業、婚姻狀況與宗教信仰。

自我知覺量表（ Self-Awareness Inventory ）

自我知覺量表係綜合三種測量所組成，分別測量受試之自我尊嚴、樂觀性與精熟性三種人格特質。

(一)自我尊嚴測量（ Self-Esteem measure ）

本測量係譯自 Rosenberg (1965) 所發展出之 Rosenberg Self-Esteem Scale ，該量表包含 10 個題項。自我尊嚴量表被廣泛使用以測量受試的自尊程度，並被證明頗具有信度與複合效度、區別效度 (Rosenberg, 1979) 。 Lee (1993) 以此量表施測於 197 位成年人，指出其內部一致性係數為 .72 。在本研究中，為了避免回答反應心向 (response set) ， 10 個題項平均分散於自我知覺量表中，分別為第 2,5,8,11, 14,17,20,22,24 與 25 題，其中第 5,14,17,22,24 題為反向計分題。受試對每一題項的敘述回答李克特 (Likert) 四點量表以表達他對該敘述同意或不同意的程度。

在本研究中，以全部受試樣本的資料進行此測量之信度考驗，經過第一次信度分析、各題目間相關 (item-item correlation) 與各題目與校正後總分相關 (corrected item-total correlation) 分析，刪除第 22 題 (因刪除後會增加信度係數) 後再進行第二次信度考驗，得到此測量之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s $\alpha = .81$ 。因之，本研究自我尊嚴變項之測量只包含自我知覺量表的第 2,5,8,11,14,17,20,24 與 25 等九題，得分愈高表示自我尊嚴愈高。

(二)精熟性測量（ Mastery measure ）

本測驗係譯自 Pearlin 和 Schooler (1978) 所用來測量成人對象精熟性的題目，該測量包含 7 個題項。這些題目用來評估個人認為生活是能由自己所掌握的或由命運所決定的程度。經過因素分析發現各題項負荷量 (item loading) 由 .47 至 .76 (Pearlin & Schooler, 1978) ，內部一致性係數為 .75 (Folkman, Lazarus, Gruen, & DeLongis, 1986) 。 Lee (1993) 以這些題目施測於 197 位成年人，指出其內部一致性係數為 .75 。在本研究中，為了避免回答反應心向， 7 個題項平均分散於自我知覺量表中，分別為第 1,4,7,10,13,16 與 19 題，其中第 1,4,7,10,13 題為反向計分題。受試對每一題項的敘述回答

婚姻衝突因應行為歷程模式之驗證研究

李克特（ Likert ）四點量表以表達他們對該敘述同意或不同意的程度。

在本研究中，以全部受試樣本的資料進行此測量之信度考驗，經過第一次信度分析、各題目間相關（ item-item correlation ）與各題目與校正後總分相關（ corrected item-total correlation ）分析，刪除第 19 題（因刪除後會增加信度係數）後再進行第二次信度考驗，得到此測量之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s $\alpha = .72$ 。因之，本研究精熟性變項之測量只包含自我知覺量表的第 1,4,7,10,13 與 16 等六題，得分愈高表示精熟度愈高。

（三）樂觀性測量（ Optimism measure ）

本測量係譯自 Scheier 和 Carver (1985) 的生活導向量表（ Life Orientation Test, LOT ），該量表包含 8 個題項。LOT 用來評估個人生活態度的樂觀程度，它顯現出適當的內部一致性、重測信度、複合效度與區別效度。Scheier 和 Carver (1985) 的研究指出 LOT 的內部一致性係數為 .76 ，重測信度為 .79 。Lee (1993) 以此量表施測於 197 位成年人指出其內部一致性係數為 .76 。在本研究中，為了避免回答反應心向， 8 個題項平均分散於自我知覺量表中，分別為第 3,6,9,12,15,18,21 與 23 題，其中第 6,15,18,23 題為反向計分題。受試對每一題項的敘述回答李克特（ Likert ）四點量表以表達他們對該敘述同意或不同意的程度。

在本研究中，以全部受試樣本的資料進行此測量之信度考驗，經過第一次信度分析、各題目間相關（ item-item correlation ）與各題目與校正後總分相關（ corrected item-total correlation ）分析，刪除第 3 題（因刪除後會增加信度係數）後再進行第二次信度考驗，得到此測量之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s $\alpha = .65$ 。因之，本研究樂觀性變項之測量只包含自我知覺量表的第 6,9,12,15,18,21 與 23 等七題，得分愈高表示樂觀性愈強。

婚姻因應量表（ Marital Coping Inventory ）

本量表係譯自 Bowman (1990) 於研究中使用的婚姻因應量表及有關尋求社會支持的 5 個題項所組成。在此量表的最後並有要求受試者對婚姻衝突事件加以評估的四個問題。

有許多一般性的因應量表被設計出，並在研究中使用（如 Carver et al., 1989 ； Feifel & Strack, 1989; Folkman & Lazarus, 1985 ; McCrae, 1982; Stone & Neale, 1984 ），

但因應行為很明顯的是會隨所因應的情境不同而不同，因此一般性的因應量表如果能改進為特殊性的因應量表，將更能有效的測量出受試在特殊情境中遇到困難時的因應行為。基於此，Bowman（1990）設計出婚姻因應量表，其特殊之處在於題項的陳述係針對夫妻解決衝突行為所可能採取的方法為主。

婚姻因應量表的題項係 Bowman（1990）根據對已婚者的開放式訪問結果。並參考文獻描述及其他因應量表所編寫而成。經過因素分析及項目分析結果顯示該量表的內容包括五個因素：爭執（conflict）、自我責難（introspective self-blame）、正向解決（positive approach）、自我興趣（self-interest）與逃避（avoidance）。此五個因素形成五個分量表，共包括 64 個題項。五個分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係數由 .77 至 .88。爭執分量表（ $\alpha = .88$ ）包含 15 個題項（2,7,10,14,17,25,27,32,37,41,44,50,54,59,62），反應出繼續衝突、批評、諷刺與報復的行為。自我責難分量表（ $\alpha = .88$ ）包含 15 個題項（4,6,9,16,18,23,29,33,36,40,47,53,57,60,63），反應出憂慮、自責、煩惱與睡眠或健康的困擾行為。正向解決分量表（ $\alpha = .82$ ）包含 14 個題項（3,11,13,19,22,26,35,39,43,46,49,52,56,64；其中 19,22 題係反向計分題），反應出身體親密、有樂趣、共同參加活動與共同回憶美好往事的行為。自我興趣量表（ $\alpha = .82$ ）包含 9 個題項（5,12,20,28,30,34,42,51,58），反應出增加不與配偶一起從事的獨自活動。逃避分量表（ $\alpha = .77$ ）包含 11 個題項（1,8,15,21,24,31,38,45,48,55,61；其中 1,15,48,55 題係反向計分題），反應出拒絕與壓抑感覺的行為。

尋求社會支持是一種重要的婚姻因應行為（Ilfeld, 1980；Pearlin & Schooler, 1978；Menaghan, 1982），它在 Bowman 的婚姻因應量表中被忽略了。在本研究中 5 個（65,66,67,68,69）反應尋求社會支持的題項加進量表中。因此婚姻因應量表共包含 69 個題項。在本研究中，為了避免受試的回答反應心向，相同分量表的題項平均分散於整個量表中，而不是相同分量表的題項集中在一起。受試對每一題項的敘述回答李克特（Likert）五點量表，以表達他們面對婚姻衝突情境時實際採用每一題項的方法或反應以處理該衝突事件的程度。

關於婚姻衝突因應行為實難由觀察中獲得。基於當一個人被問到他／她如何因應某一種

特殊壓力情境時，他／她的反應很可能呈現他／她的人格傾向（ Folkman & Lazarus, 1980 ）。一種比較適當的方法是要求受試者回憶他／她們最近發生的壓力情境，並回答對該壓力情境的實際因應（ actually cope ）行爲，而不是提供一個一般性、假設性的壓力情境讓受試者去回答（ Folkman & Lazarus, 1980 ）。本研究所使用的婚姻因應量表即根據此原則設計回答指導語。在量表的指導語中要求受試者回想一件他／她與現在的配偶相處時會一再發生衝突、爭吵的事件，並加以描述出來，然後，請受試者回答實際採用每一題項的方法或反應以處理該衝突事件的程度。

在本研究中，以全部受試樣本的資料進行此量表各分量表的信度考驗，經過第一次信度分析、各題目間相關（ item-item correlation ）與各題目與校正後總分相關（ corrected item-total correlation ）分析，各分量表中如果發現有題目被刪除後會增加信度係數、與分量表其他題目相關太低或與校正後總分相關太低的話，則加以刪除後再進行第二次信度考驗，其結果如下：爭執分量表刪除第 14 題， Cronbach's $\alpha = .88$ ；自我責難分量表無刪除題目， Cronbach's $\alpha = .85$ ；正向解決分量表刪除第 19, 22 題， Cronbach's $\alpha = .89$ ；自我興趣分量表無刪除題目， Cronbach's $\alpha = .78$ ；逃避分量表刪除第 38, 48 題， Cronbach's $\alpha = .53$ ；尋求社會支持分量表無刪除題目， Cronbach's $\alpha = .80$ 。在本研究，各分量表中被刪除的題目反應不予計分，在各分量表中得分愈高分別表示爭執愈多、自我責難愈多、正向解決愈多、自我興趣愈多、逃避愈多與尋求社會支持愈多。

在婚姻因應量表的後面有四個問題，這四個問題涉及受試者對婚姻衝突事件認知評估（ cognitive appraisal ）的初級評估（ primary appraisal ）與次級評估（ secondary appraisal ）。初級評估係受試者自己評估該婚姻衝突的嚴重程度或壓力程度，次級評估係受試者自己評估對該婚姻衝突的可控制程度。

問題一與問題三係有關受試者對婚姻衝突的初級評估（壓力大小或嚴重性）。問題一要求受試者針對他／她所描述的一再發生的衝突事件，回答他／她面對該事件當時，所感覺到壓力大小的程度，在 0 （沒有壓力）到 8 （壓力非常大）的九點評量表中選擇一個數字代表主觀感覺的壓力大小。選擇的數字愈大表示主觀感覺的壓力愈大。問題三要求受試者針對他／她們所描述的一再發生的衝突事件，回答他／她面對該事件當時，他／她覺得會造成六種

傷害的程度大小，在 0（全無傷害）到 3（非常大傷害）的李克特（Likert）四點量表中，選擇一個數字代表會造成每種傷害的主觀感覺程度。分數愈高表示主觀感覺的壓力愈大或主觀感覺的嚴重性愈高。

問題二與問題四係有關受試者對婚姻衝突的次級評估（可控制程度）。問題二要求受試者針對他／她所描述的一再發生的衝突事件，回答他／她面對該事件當時，他／她覺得自己能控制或改變該壓力情境使之好轉的程度如何，在 0（完全無法控制）到 8（完全可以控制）的九點評量表中選擇一個數字代表主觀感覺的可控制程度。選擇的數字愈大表示主觀感覺的可控性愈高。問題四要求受試者針對他／她們所描述的一再發生的衝突事件，回答他／她面對該事件當時，他／她有四種想法以應付該事件的同意程度，在 0（完全不同意）到 3（完全同意）的李克特（Likert）四點量表中，選擇一個數字代表對每一種想法的同意程度。分數愈高表示主觀感覺的可控制性愈高。

婚姻適應量表（Marital Adjustment Inventory）

本量表係譯自 Locke 和 Wallace (1959) 所編的 Locke-Wallace 婚姻適應量表 (Marital Adjustment Test)。本量表係評估受試的婚姻滿意程度。本量表已被證明是評量婚姻適應的有效與可靠的工具。折半信度是 .90，同時，它可以很有效的用來區辨有美滿婚姻的受試與婚姻有挫折的受試 (Locke & Wallace, 1959)。由本量表所測得的分數與由客觀觀察婚姻互動的結果有正向的顯著相關 (Gottman, Markman, & Notarius 1977)。在臨牀上使用本量表時傾向於計算一個整體分數。本量表的計分方式，每題的每個選項有不同的加權分數，將每題的反應加權分數累加起來即為整體分數，分數愈高表示婚姻滿意度愈高。在使用上，一般以 100 為二分的臨界點，100 以上表示婚姻滿意，100 分以下表示婚姻關係有壓力存在。在本研究中，受試的婚姻滿意程度除了由整體分數表示以外，另由本量表第 2 題中受試所評估八種事項，表示他／她們與配偶在此八種事項中彼此意見相同或不相同的程度，計算出一個分數來表示。對每一種事項彼此意見相同或不相同的反應以六點李克特 (Likert) 量表來計分，由 6（總是同意）到 1（總是不同意）。這個分數稱之為生活意見相同程度，分數愈高表示婚姻滿意度愈高。另外，由本量表第 11,13 與 15 題的反應中又

計算出一個分數。每題的四個選項得分由 0 到 3 計分，如第 13 題的反應，如果是選擇時常希望有結婚以 3 分計，如果是選擇從沒希望有結婚以 0 分計。這個分數稱之為婚姻承諾，分數愈高表示婚姻滿意度愈高。因此，由受試者對婚姻適應量表的反應，本研究得到婚姻滿意整體分數、生活意見相同程度與婚姻承諾三個婚姻滿意程度的指標。

社會支持量表（ Social Support Inventory ）

本量表係譯自 Sarason, Sarason, Shearin 和 Pierce (1987) 所編的簡式社會支持問卷 (brief Social Support Questionnaire, SSQ6) 。簡式社會支持問卷係由 27 題的社會支持問卷 (SSQ) (Sarason, Levine, Basham, & Sarason, 1983) 所簡化而來。由對此問卷的回答可以得到社會支持的可獲得性 (social support availability) 與社會支持的滿意度 (social support satisfaction) 兩個分數。社會支持問卷已被證明是良好的心理計量工具。隔四週的再測結果發現，社會支持的可獲得性與社會支持的滿意度的再測信度分別是 .90 與 .83 ，同時此二分數與憂鬱與焦慮有顯著的負相關 (Sarason, et al., 1983) 。簡式社會支持問卷的內部一致性係數是 .90 (社會支持的可獲得性) 與 .93 (社會支持的滿意度) ，而此二分數與一些人格或社會勝任能力的相關與 SSQ 所測得此二分數與相同人格或社會勝任能力的相關有相似的結果 (Sarason et al., 1987) 。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 SSQ 與 SSQ6 的問題都與情緒支持有關，因此他們只能用來評量個人的情緒支持程度，至於其他方面的支持則無法評量。

在本量表中有六個問題，每一個問題有二個部份。第一部份請受試回答當他／她面對前面在對婚姻因應量表反應所描述的一再發生衝突、爭吵的事件時，他／她認為會協助或支持他／她的人的姓名。可以只回答他／她的名或他／她與受試的關係，每一個問題最多只能列出九個人。由受試所回答的人數可以得到社會支持可獲得性分數。第二部份，請受試在 6 點評定量尺上回答一個數字，該數字代表受試感覺面對該事件時，他／她對自己所得到協助或支持的滿意或不滿意的程度。由此，可以得到社會支持的滿意度分數。社會支持可獲得性與社會支持的滿意度愈高表示社會支持的程度愈高。

三、資料分析

為了考驗本研究的假設，本研究的資料分析方法如下所述。

根據研究假設（一）婚姻衝突因應行為決定因素歷程的模式一與模式二皆能適合研究資料，（二）婚姻衝突因應行為決定因素歷程的模式一與模式二的適合水準不同，（三）每一模式某些變項間有顯著相關存在。LISREL（Linear Structural Relations）用來考驗三個子假設。在此模式分析中有人格特質、婚姻衝突情境的認知評估、社會支持程度、婚姻滿意程度、婚姻衝突因應行為等五個潛在變項（latent variable）。人格特質的觀察變項（observed variable）或指標（indicator）有精熟性、自我尊嚴與樂觀性。婚姻衝突情境的認知評估的指標有嚴重性的評估（一）、可控制性的評估（一）。社會支持程度的指標有社會支持滿意度（一）與社會支持滿意度（二）。婚姻滿意程度的指標有婚姻滿意整體分數、生活意見相同程度與婚姻承諾。積極婚姻衝突因應行為的指標有正向解決與尋求社會支持。消極婚姻衝突因應行為的指標有爭執、自我責難、自我興趣與逃避。

貳、結果

一、婚姻衝突因應行為與其他研究變項的關係

本研究的主要研究變項包括婚姻衝突因應行為、人格特質、婚姻衝突情境的認知評估、婚姻滿意程度與社會支持。表二列出五個研究變項的交相關係數（intercorrelation coefficient）。由此表可以得知各婚姻衝突因應行為與其他四個研究變項的關係。逃避的因應行為與精熟性、自我尊嚴、樂觀性、婚姻滿意整體分數、生活意見相同程度與婚姻承諾有顯著相關。個人的人格特質愈正向、婚姻滿意程度愈高則採取較少逃避的因應行為。爭執的因應行為與精熟性、嚴重性的評估（一）、可控制性的評估（一）、嚴重性的評估（二）、婚姻滿意整體分數、生活意見相同程度、婚姻承諾與社會支持的滿意程度有顯著相關。個人有愈高的精熟性、對婚姻衝突情境的評估愈正向、婚姻滿意程度愈高與社會支持的滿意程度

表二 研究變項的交互相關係數

		精神性	自拔尊嚴	樂觀性	嚴重性的	可控制性	嚴重性的	可控制性	婚姻滿意	社會支持的	社會支持的	正向解決	尋求社會	逃避	爭執	自拔尊嚴	自我興趣	社會支持	社會支持	滿意度(1)	滿意度(2)
		評估(1)	評估(2)	的評估(1)	的評估(2)	的評估(1)	的評估(2)	的評估(1)	的評估(2)	整體分數	相同程度										
人格特質																					
精神性	1.00																				
自我尊嚴	.53**	1.00																			
樂觀性	.48**	.67**	1.00																		
婚姻滿意(情境的認知評估)																					
嚴重性的評估(1)	-.29**	-.05	-.09	1.00																	
可控制性的評估(1)	.19*	.19*	.28**	.33**	1.00																
嚴重性的評估(2)	-.27**	-.12	-.13	.55**	-.30**	1.00															
可控制性的評估(2)	.10	.19*	.20**	.02	.23**	-.05	1.00														
婚姻滿意程度																					
婚姻滿意整體分數	.34**	.26**	.28**	.26**	.23**	-.30**	.12	1.00													
生活意見相同程度	.28**	.07	.11	.26**	.15*	.27**	.03	.72**	1.00												
婚姻滿意者	.24**	.19*	.21**	.24**	.11	.27**	.04	.72**	.41**	1.00											
社會支持	.09	.17*	.15*	.05	.04	.01	.11	.10	.10	.01	1.00										
社會支持的滿意程度	.27**	.31**	.25**	.18*	.29**	.28**	.17*	.45**	.38**	.29**	.17*	1.00									
婚姻衝突行為																					
正向解決	.17*	.32**	.35**	.01	.23**	.12	.35**	.34**	.15*	.24**	.06	.30**	1.00								
尋求社會支持	.01	.12	.14	.28**	-.05	.30**	.14*	-.05	.13	-.09	.07	.07	.31**	1.00							
逃避	-.16*	-.15*	-.15*	-.04	.02	.07	-.04	-.08	.26**	.19*	.28**	-.01	-.12	-.16*	-.05	1.00					
爭執																					
自我覺醒	-.44**	-.23**	-.29**	.58**	-.01	.30**	-.26**	.33**	.05	-.18*	.10	.29**	.27**	.59**	.10	1.00					
自我興趣	01	.16*	.04	.08	.07	.29**	.15*	-.20**	.26**	-.16*	.07	.01	.38**	.29**	.24**	.24**	.29**	1.00			
社會支持滿意度(1)	.29**	.32**	.27**	-.17*	.27**	.16*	.44**	.38**	.29**	.18*	.98**	.29**	.07	.12	.26**	.18*	.01	1.00			
社會支持滿意度(2)	.24**	.27**	.23**	-.18*	.29**	.28**	.19*	.45**	.36**	.28**	.16*	.98**	.30**	.07	.11	.26**	.16*	.01	.91**	1.00	

*p<.05 **p<.01

愈高則採取較少爭執的因應行為。正向解決的因應行為與精熟性、自我尊嚴、樂觀性、可控制性的評估（一）、可控制性的評估（二）、婚姻滿意整體分數、生活意見相同程度、婚姻承諾與社會支持的滿意程度有顯著相關。個人有較正面的人格特質、對婚姻衝突情境的可控制性評估愈高、婚姻滿意程度愈高與社會支持的滿意程度愈高則採取較多正向解決的因應行為。自我責難的因應行為與精熟性、自我尊嚴、樂觀性、嚴重性的評估（一）、可控制性的評估（一）、嚴重性的評估（二）、婚姻滿意整體分數、生活意見相同程度、婚姻承諾與社會支持的滿意程度有顯著相關。個人的人格特質愈正面、婚姻滿意程度愈高、對婚姻衝突情境的評估愈正面與社會支持的滿意程度愈高、則採取較少自我責難的因應行為。自我興趣的因應行為與自我尊嚴、嚴重性的評估（二）、可控制性的評估（二）、婚姻滿意整體分數、生活意見相同程度與婚姻承諾有顯著相關。個人有較低的自我尊嚴、婚姻滿意程度愈高則採取較少自我興趣的因應行為。尋求社會支持的因應行為與嚴重性的評估（一）、嚴重性的評估（二）與可控制性的評估（二）有顯著相關。個人對婚姻衝突情境的評估愈嚴重則採取較多尋求社會支持的因應行為。

二、婚姻衝突因應行為決定因素歷程模式之考驗

在本研究中 LISREL 8 (Linear Structural Relation Model 8) 用來考驗婚姻衝突因應行為決定因素歷程模式的適合度，同時，線性結構關係模式 (LISREL) 可以估計觀察變項在潛在變項的因素負荷量和估計潛在變項間的結構關係 (Joreskog & Sorbom, 1993) 。本研究有二個待驗證的假設歷程模式，在每個假設歷程模式中婚姻衝突因應行為分為積極的因應行為與消極的因應行為。這二個假設歷程模式中有人格特質、婚姻衝突情境的認知評估、社會支持程度、婚姻滿意程度與婚姻衝突因應行為等五個潛在變項。人格特質的觀察變項有精熟性、自我尊嚴與樂觀性。婚姻衝突情境的認知評估的觀察變項有嚴重性的評估（一）與可控制性的評估（一）。社會支持程度的觀察變項有社會支持滿意度（一）與社會支持滿意度（二）。婚姻滿意程度的觀察變項有婚姻滿意整體分數、生活意見相同程度與婚姻承諾。積極婚姻衝突因應行為的觀察變項有正向解決與尋求社會支持。消極婚姻衝突因應行為的觀察變項有爭執、自我責難、自我興趣與逃避。本研究在進行 LISREL 的分析時，係以

婚姻衝突因應行爲歷程模式之驗證研究

各觀察變項的相關矩陣（ correlation matrix ）為輸入資料（ input data ），並使用最大蓋率估測法（ maximum likelihood ）來評量模式，此各觀察變項的相關矩陣可由表二得之。

在 LISREL 分析時，婚姻衝突情境的認知評估的觀察變項只採用嚴重性的評估（一）與可控制性的評估（一），因為由表二可知嚴重性的評估（一）與可控制性的評估（二）的相關和嚴重性的評估（二）與可控制性的評估（二）的相關很低，所以捨棄嚴重性的評估（二）與可控制性的評估（二）為婚姻衝突情境的認知評估的觀察變項。社會支持程度的觀察變項只採用社會支持的滿意度，因為由表二可知社會支持的可獲得性不但與各因應行爲的相關不顯著，且與其他各觀察變項的相關也很低，所以捨棄社會支持的可獲得性為社會支持程度的觀察變項。同時，為了避免社會支持的滿意度為社會支持程度的單一指標，乃將社會支持的滿意度區分為二個指標，其中社會支持滿意度（一）係由社會支持量表第 1,3,5 題測量社會支持的滿意度部份的平均分數，社會支持滿意度（二）係由社會支持量表第 2,4,6 題測量社會支持的滿意度部份的平均分數。

本研究中二個待驗證的假設歷程模式中的第二個模式分析時由於適合的共變數矩陣（ fitted covariance matrix ）不是正值（ positive definite ），因此該模式的結構關係無解（ can't be identified ），也就是說該模式肯定不是個適合的婚姻衝突因應行爲歷程模式，所以在此不將其結果呈現出。茲將有解的第一個模式呈現如圖一所示，並將其各參數估測結果呈現如表三所示。根據各參數估測值並將圖一更清楚的呈現如圖二所示。

評估模式適合度時，可以從基本適合標準（ preliminary fit criteria ），整體模式適合度（ overall model fit ）與模式內在結構適合度（ fit of internal structure of model ）等三個層面來分析（ Bagozzi & Yi, 1988 ），茲將從上述三個層面評估婚姻衝突因應行爲歷程模式的適合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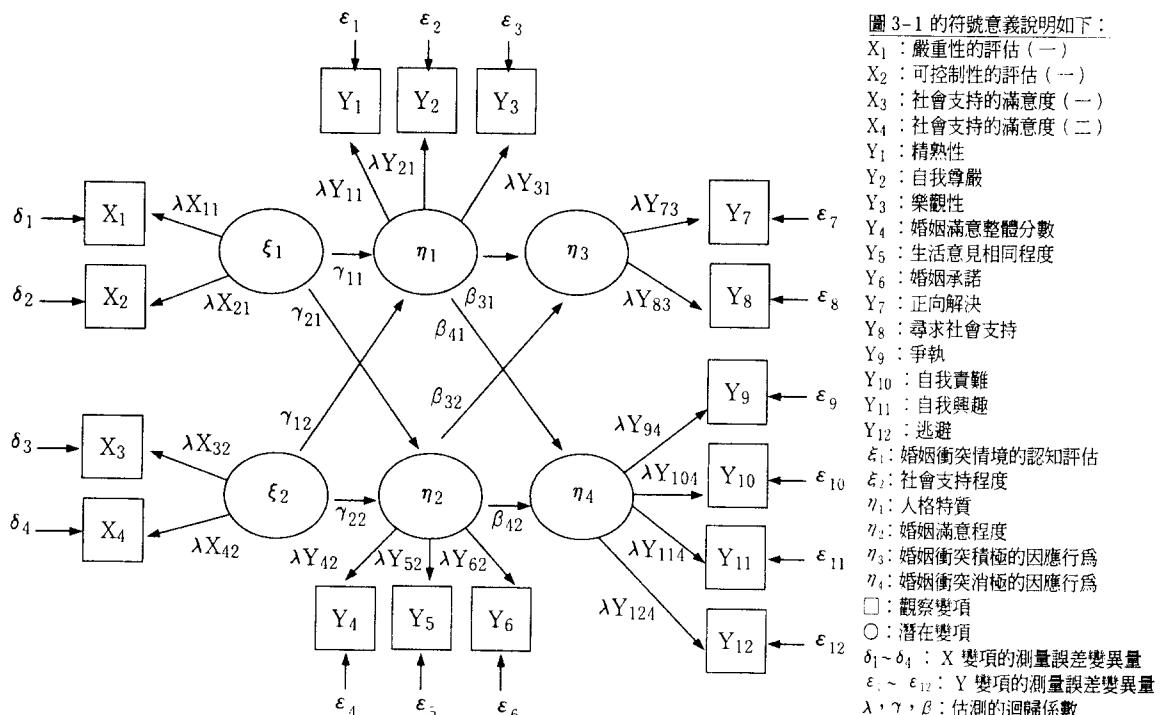
基本適合標準方面

由表三及圖二可以看出所有估測的潛在變項對觀察變項的迴歸係數皆達 .05 顯水準。但婚姻滿意整體分數與正向解決觀察變項呈現負的估測誤差變異量（因此，在分析時將此二觀察變項的誤差變異量設定為 0 ），同時，大部分觀察變項的誤差變異量達 .05 顯著水準而違

表三 婚姻衝突因應行為歷程模式參數估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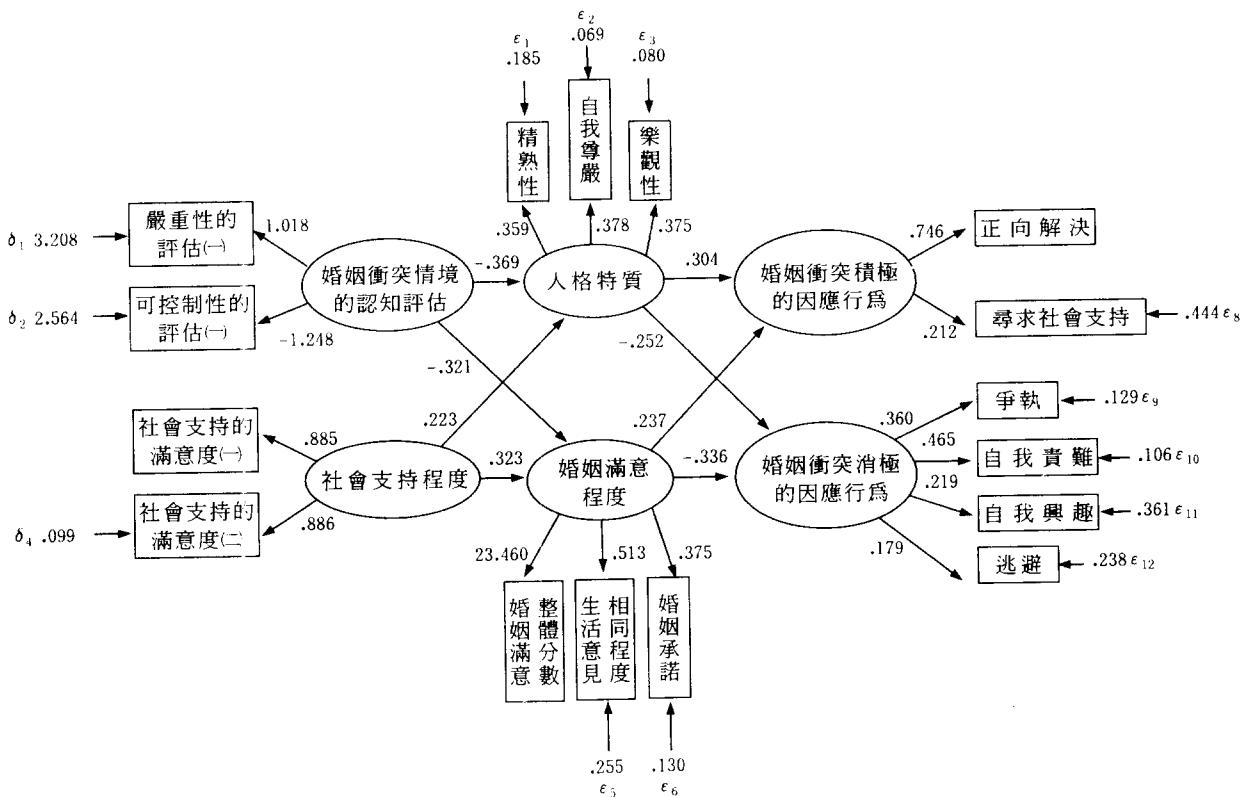
參數	U L 估測的 迴歸係數	標準誤	參數	U L 估測的誤 差變異量	標準誤	參數	U L 估測的 迴歸係數	標準誤	R ² 值
λX_{11}	1.018*	.166	δ_1	3.208*	.365	γ_{11}	-.369*	.115	$R^2(X_1) = .244$
λX_{21}	-1.248*	.178	δ_2	2.564*	.411	γ_{12}	.223*	.082	$R^2(X_2) = .378$
λX_{32}	.885*	.046	δ_3	.063	.035	γ_{21}	-.321*	.097	$R^2(X_3) = .926$
λX_{42}	.886*	.047	δ_4	.099*	.036	γ_{22}	.323*	.072	$R^2(X_4) = .888$
λY_{11}	.359*	.036	ϵ_1	.185	.019	β_{31}	.304*	.068	$R^2(Y_1) = .411$
λY_{21}	.378*	.030	ϵ_2	.069*	.011	β_{32}	.237*	.060	$R^2(Y_2) = .674$
λY_{31}	.375*	.030	ϵ_3	.080*	.012	β_{41}	-.252*	.077	$R^2(Y_3) = .638$
λY_{42}	23.460*	1.165	ϵ_4	0	0	β_{42}	-.336*	.072	$R^2(Y_4) = 1$
λY_{52}	.513*	.040	ϵ_5	.255*	.022				$R^2(Y_5) = .508$
λY_{62}	.375*	.029	ϵ_6	.130*	.011				$R^2(Y_6) = .520$
λY_{73}	.746*	.033	ϵ_7	0	0				$R^2(Y_7) = 1$
λY_{83}	.212*	.042	ϵ_8	.444*	.038				$R^2(Y_8) = .092$
λY_{94}	.360*	.034	ϵ_9	.129*	.018	X ² =499.043, DF=97, X ² /df=5.14(P=.000)			$R^2(Y_9) = .502$
λY_{104}	.465*	.041	ϵ_{10}	.106*	.025				$R^2(Y_{10}) = .670$
λY_{114}	.219*	.043	ϵ_{11}	.361*	.032	RMR=.423			$R^2(Y_{11}) = .118$
λY_{124}	.179*	.035	ϵ_{12}	.238*	.021	GFI=.814			$R^2(Y_{12}) = .118$
						AGFI=.739			$R^2(\eta_1) = .257$
									$R^2(\eta_2) = .297$
									$R^2(\eta_3) = .188$
									$R^2(\eta_4) = .223$

*P<.05.

 ϵ_1 與 ϵ_7 的誤差變異量設定為 0

圖一 婚姻衝突因應行為的歷程模式圖（一）

婚姻衝突因應行為歷程模式之驗證研究



註：圖中的參數估測 t 值均達 .05 顯著水準。

圖二 婚姻衝突因應行為的歷程模式圖（二）

反基本模式適合標準。此項結果顯示出各觀察變項有太大的測量誤差，由之可知各潛在變項的指標並不適切。

整體模式適合度考驗方面

由表三中的 $X^2 / df = 5.14$ ， $P = .000$ 可知 X^2 值達到顯著水準，整體的適合度指數 (goodness-of-fit index, GFI) 為 .814，調整後的適合度指數 (adjusted goodness-of-fit index, AGFI) 為 .739，殘差均方根 (root mean square residual, RMR) 為 .423。由以上的整體模式適合度指標可以得知婚姻衝突因應行為歷程模式沒有被接受，這說明了模式與研究資料的適合程度無法被接受 (Bagozzi & Yi, 1988)。

模式內在結構適合度方面

由表三及圖二可知所有估測的潛在變項間的迴歸係數皆達 .05 顯著水準。但各觀察變項（X，Y）的 R^2 值並不高，這結果也說明了模式的測量誤差不小。婚姻衝突情境的認知評估與社會支持程度二個潛在變項對人格特質與婚姻滿意程度二個潛在變項的解釋量分別為 25.7% 與 29.7%。而人格特質與婚姻滿意程度二個潛在變項對婚姻衝突積極的因應行為與婚姻衝突消極的因應行為二個潛在變項的解釋量分別為 18.8% 與 22.3%。由以上的結果可以看出模式的內在結構尚可。

從上述三項評估模式適合度的標準來看，婚姻衝突因應行為的假設歷程模式一違反基本模式適合標準，整體模式適合度不佳，但模式內在結構適合度尚可。就本研究所收集的研究資料而言，婚姻衝突因應行為的假設歷程模式一仍是一個不適切的模式。歷程模式的驗證是因果關係的探討，其驗證的結果是一種初探性的結果，是暫時性的結果，必須不斷的修正才能達成真值（Joreskog & Sorbom, 1989）。筆者曾經嘗試根據修正指標（modification indices）的建議修正潛在變項間的關係，如增加因應行為對婚姻滿意度的影響路徑，使因應行為與婚姻滿意度間的關係變成雙向的，或增加人格特質對婚姻滿意度的影響路徑等。同時，筆者也嘗試改變模式各潛在變項間的影響關係，如增加婚姻衝突情境的認知評估與社會支持程度直接影響因應行為的路徑。這些諸多的修正嘗試所得到的結果並沒有改善模式適合度的跡象，其結果反而大多增多了呈現誤差變異量是負值的觀察變項，而無法求出參數估測值，或有些結果顯示出潛在變項間關係的迴歸係數反而未能達到顯著水準。因之，婚姻衝突因應行為的假設歷程模式一雖然是一個不適切的模式，但卻是一個最能符合研究資料的模式。

雖然婚姻衝突因應行為的假設歷程模式一是一個不適切的因果模式，但模式的內在結構尚適切。這尚可的模式內在結構顯示出模式內的潛在變項間存在著某些關係。人格特質與婚姻滿意度直接影響婚姻衝突因應行為。個人有正向的人格特質或高的婚姻滿意程度，當面對婚姻關係有衝突時較可能採取積極的因應行為（正向解決與尋求社會支持），而較不會採取消極的因應行為（爭執、自我責難、自我興趣與逃避）。當面對婚姻衝突情境時，個人有負

向的人格特質或低的婚姻滿意程度則較會採取消極的因應行為，而較不會採取積極的因應行為。婚姻衝突情境的認知評估與社會支持程度則透過它們與人格特質或婚姻滿意程度的關係而間接的影響婚姻衝突的因應行為。對婚姻衝突情境評估得較正向或知覺社會支持程度高的人有較正向的人格特質與較高的婚姻滿意程度。

參、結論與討論

一、結論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驗證筆者已建立較合理的婚姻衝突因應行為決定因素的二個可能歷程模式的適切性。

以結構式問卷對 301 位已婚者進行家庭個別訪視所收集到的模式觀察變項的資料做為 LISREL 分析考驗模式適合度的資料。結果顯示出第二個模式肯定不是個婚姻衝突因應行為適切的歷程模式，而第一個模式雖然整體適合度不佳，但模式的內在結構關係尚稱合理。這個內在結構尚可的婚姻衝突因應行為歷程模式說明了當面對婚姻關係有衝突的情境時，個人有正向的人格特質或高的婚姻滿意度則較會使用積極的因應行為（正向解決與尋求社會支持），但較不會採取消極的因應行為（爭執、自我責難、自我興趣與逃避）；個人有負向的人格特質或低的婚姻滿意程度則較會採取消極的因應行為，而較不會採取積極的因應行為。婚姻衝突情境的認知評估與社會支持程度則透過它們與人格特質或婚姻滿意程度的關係而間接的影響婚姻衝突的因應行為。對婚姻衝突情境評估得較正向或知覺社會支持程度高的人有較正向的人格特質與較高的婚姻滿意程度。

二、討論

根據筆者由實徵性研究中所提出的二個較合理的婚姻衝突因應行為決定因素的二個假設歷程模式，本研究再度收集研究資料以驗證這二個假設歷程模式的適合度。研究的結果顯示第一個婚姻衝突因應行為的歷程模式比第二個婚姻衝突因應行為的歷程模式來得適切，但是

這二個模式的整體模式適合度都不佳，因此它們並無法被接受，這也表示這二個模式與研究資料的適合度無法被接受。造成模式與研究資料無法適切配合的原因有二個來源，一是模式的不適切，二是研究資料的不適當。因之，本研究無法得到適切的婚姻衝突因應行為歷程模式的結果，除了模式的不適切外，所收集到的研究資料本身可能也有問題，也許是觀察變項測量的問題，也許是觀察變項無法適當的代表模式中的潛在變項。有關觀察變項測量的問題，雖然大部分測量觀察變項量表的內部一致性尚可，但量表的效度卻是值得懷疑，也就是說，各觀察變項是否真正測量到所要測量的特質是無法確知的。由本研究第一個模式的基本適合標準的考驗可以看出大部分的觀察變項的估測誤差變異量違反基本模式適合標準，例如，婚姻滿意整體分數與正向解決二觀察變項呈現負的估測誤差變異量，而且大部分觀察變項的誤差變異量達 .05 顯著水準。由此可知各潛在變項的指標並不適切。雖然各潛在變項的指標適切與否可以由驗證性的因素分析（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來加以確認，但各潛在變項的性質差別很明顯，驗證性因素分析的結果往往會使潛在變項包含了不合乎邏輯的指標。本研究曾經進行 LISREL 分析探討各潛在變項指標的適切性，的確是有些潛在變項包含了看起來與潛在變項無關的指標，因此本研究乃堅持使用原本用來代表各潛在變項的觀察變項來進行研究分析。

本研究曾經嘗試根據修正指標的建議修正第一個模式潛在變項間的關係以期改善模式的適合度，如增加因應行為對婚姻滿意度的影響路徑，使因應行為與婚姻滿意度間的關係變成是雙向的；增加人格特質對婚姻滿意度的影響路徑等。另一方面本研究也嘗試改變模式各潛在變項間的關係，如將婚姻衝突情境的認知評估、社會支持程度、人格特質與婚姻滿意程度視為直接影響因應行為的潛在變項。這些衆多的模式修正嘗試所得到的結果並沒有改善模式適合度的跡象，其結果反而大多增多了呈現誤差變異量是負值的觀察變項，而無法解出潛在變項與潛在變項或觀察變項間的參數值，或有些結果顯示出潛在變項間或潛在變項與觀察變項間的迴歸係數反而未能達到顯著水準的現象。因此，婚姻衝突因應行為的歷程模式一雖然不是一個適切的模式，但可能是一個最能符合研究資料的模式。

婚姻衝突因應行為的歷程模式一雖然不是一個適切的因果模式，但模式的內在結構關係尚稱合理，顯示出人格特質與婚姻滿意度是直接決定個人面對婚姻衝突情境時因應行為的主

要因素。而婚姻衝突情境的認知評估與社會支持程度則透過它們與人格特質或婚姻滿意度的關係而間接影響婚姻衝突時所採取的因應行為。

個人擁有正向的人格特質（精熟性高、自尊心強或樂觀性強）或高的婚姻滿意程度傾向於使用較多積極的婚姻衝突因應行為（正向解決與尋求社會支持），但也傾向於使用較少消極的婚姻衝突因應行為（爭執、自我責難、自我興趣與逃避）。相反地，個人擁有負向的人格特質（精熟性低、自尊心低或樂觀性低）或低的婚姻滿意程度則傾向於使用較多消極的婚姻衝突因應行為，但使用較少積極的婚姻衝突因應行為。人格特質對婚姻衝突因應行為的影響或許可以由二方面來加以解釋，一方面可能是因為有負向人格特質的人對於情緒的表達較保守，而且對人際關係的處理也較無法自我揭露，而傾向於使用消極的因應行為（King & Emmons, 1990），如自我責難與自我興趣；另一方面可能是有負向人格特質的人比較可能擁有不適當的承諾感、信任感與自我效能感，因而導致傾向於使用較為消極的因應行為（Bandura, 1982；Lazarus & Folkman, 1984），如逃避與爭執。婚姻滿意程度對婚姻衝突因應行為的影響可以由幾方面來加以解釋，一方面可能是因為婚姻滿意程度高的人比較沒有脅迫感與沮喪感，因而減少衝動的行為，增加正向的期望與自我效能，進而傾向於使用積極的因應行為以處理困難情境（Menaghan, 1982）；另一方面可能是因為婚姻關係不良的夫妻較傾向於負向溝通（Hahlweg, Revenstorf, & Schindler, 1984），或對親密關係有不實際的期望（Eidelson & Epstein, 1982），或對婚姻伴侶的行為有扭曲的歸因（Fincham et al., 1987；Fincham & O'Leary, 1983），因而導致面對衝突情境時採取消極的行為來應付。本研究在婚姻滿意程度對婚姻衝突因應行為影響的研究結果基本上是與以往的研究發現（Bowman, 1990；Menaghan, 1982；White, 1983）是一致的。White（1983）研究指出婚姻關係美滿程度是婚姻互動行為的主要預測變項。婚姻關係美滿程度對婚姻互動行為的影響比婚姻互動行為對婚姻關係美滿程度的影響來得大。雖然本研究的結果沒有顯示出婚姻衝突因應行為對婚姻滿意程度的影響關係，無論如何，這個影響關係是可能存在，因此，就如婚姻治療、婚姻諮詢或家庭治療學者、專家所強調的重點，為了增進婚姻品質，夫妻之間面對衝突時所採取的因應行為應儘量面對問題加以解決而減少逃避、爭執、自我興趣或自我責難的行為方式。

婚姻衝突情境的認知評估與社會支持程度不會直接影響到個人所採取的婚姻衝突因應行為，而是透過它們與人格特質或婚姻滿意程度的關係而間接影響因應行為。對婚姻衝突情境評估得較能控制或較不嚴重的人傾向於有較正向的人格特質與高的婚姻滿意程度，進而間接影響因應行為的採用。這個結果與 Folkman 和 Lazarus (1985) 的看法不合，他們強調對困難情境的認知評估是決定因應行為最重要的因素。這個沒有符合 Folkman 和 Lazarus 期望的結果有可能是由於變項測量問題所造成的，例如，對婚姻衝突情境的嚴重性評估與可控制性評估都用一個項目來評估，信度、效度都會有所誤差；受試者對婚姻衝突情境的評估和對因應行為的反應並不是針對同一情境來加以反應或回憶有所失真。知覺到社會支持程度高的人傾向於有較正向的人格特質與高的婚姻滿意程度，進而間接影響因應行為的採用。這個結果與 Fondacaro 和 Moos (1987) 的看法相一致，他們指出社會支持的獲得會增強個人的自尊心、自我效能感與一般滿足感，進而使得個人較可能採取有效的因應行為。這個結果也說明了個人情緒支持是婚姻品質的重要來源。婚姻關係不良的夫妻，從配偶所得到的情緒支持將大大減少，進而更加使婚姻關係惡化。另外，從變項間相關的分析中可以看出社會支持的可獲得性與其他有關變項間的關係不顯著，這說明了社會支持滿意程度（社會支持質的成份）比社會支持的可獲得性（社會支持量的成份）更能代表社會支持的程度。這結果與以往一些研究的發現（Chan, 1977；Cohen & Wills, 1985；Holahan & Moos, 1981）相一致。

本研究的研究樣本係由大台北地區抽樣而得，全部研究樣本的年齡範圍包括年輕成年人、中年人與老年人，根據他們的全家年平均收入、教育程度、職業綜合評估，係屬中產階級，且大多數的受試者皆是第一次結婚、身體狀況良好，宗教信仰以佛教、基督教與無信仰居多。因此本研究結論的類化可能有所限制，結果的應用應考慮對象的居住地區性質與個人人口變項的特性。

三、本研究的限制與未來研究的建議

首先是有關本研究觀察變項測量的問題。衝突因應行為歷程的二個模式無法被接受的可能原因是模式的不適切或研究資料的不適當。研究資料的不適當涉及到觀察變項測量的信度

婚姻衝突因應行為歷程模式之驗證研究

與效度問題與潛在變項指標的適切性。關於觀察變項測量的信度與效度問題，例如，在本研究中要求受試者回憶自己所經驗到的嚴重且經常發生的衝突情境，評估該衝突情境的因應行為，如果受試不依指導語去回憶衝突情境或無法回憶出衝突情境，那麼他們對因應方式的評估將只是反應出他們一般性的婚姻溝通方式，而不是評估針對某一特定婚姻衝突情境所表現出的特殊因應行為。相同的，受試者對衝突情境的可控制性與嚴重性的評估將只是反應出他們對婚姻品質的評估與內外控特質的自我評估。又如本研究的測驗量表係由英文原量表翻譯後直接施測，未經效度考驗。因此，本研究在結果上之考驗未獲驗證，研究工具之效度不足是可能的原因之一。關於潛在變項指標適切性的問題，例如，爭執、自我興趣、自我責難與逃避因應行為是不是對消極的婚姻衝突因應行為有高度的共同解釋量，或許其中某一或某二個因應行為與其他的觀察變項對其他的潛在變項有高度的共同解釋量，如此對整體模式的適合度考驗將有很不利的影響。但如果把看起來不相關的觀察變項視為某一潛在變項的指標則邏輯上又似乎不大合理。又如積極或消極的婚姻衝突因應行為的觀察變項是否合宜也是影響適合度考驗的重要因素。由於文化的不同，相同的因應行為可能有不同的效果與意義。如從中國文化的觀點看來，正向解決的因應方式未必是正向、積極的，逃避與自我興趣的因應行為也未必是負向、消極的。

本研究以在同一時間內所收集到的橫貫性的(cross-sectional)資料嘗試以 LISREL 來探討各變項間的單向因果關係，其實這種研究方法只能探討潛在變項間靜態的關係而已，證明變項間的因果關係是邏輯上或實驗上的問題，而不是統計上的問題。即使在本研究中婚姻衝突因應行為的模式可以被接受，我們也無法保證因應行為不會對婚姻滿意度有所影響或積極的因應行為不會提高受試的自尊心、精熟性或樂觀性。因此，要有效的探討因果關係，動態且有時間系列的縱貫性的(longitudinal)研究設計是必需的。其實 LISREL 的分析方法也只有在分析縱貫性的研究資料，才能達到它可以驗證因果關係的功能。

本研究待考驗的婚姻衝突因應行為模式係由研究資料經過統計方法所建構出來的，而非由嚴謹的理論經過邏輯推論而得。因此潛在變項間的關係有時缺乏因果關係的心理意義，例如在模式一中婚姻衝突情境的認知評估與社會支持程度影響人格特質的因果假設。也因此本研究在結論時沒有以因果關係來解釋二心理變項間的關係。未來的研究經累積更多的實證資

料後，應該可以經由邏輯推論出較為合理且具有因果關係的模式供待驗證。

如何正確的評估受試者使用各種婚姻衝突因應行為的程度是未來研究必須考慮的問題。自我報告的測量方式往往會使測量的結果失去真實性，尤其是像婚姻衝突因應行為方式的測量，受試者可能為了面子問題或其他原因，對真實因應行為的回答有所隱瞞。為了克服這個問題，同時以實際觀察法或由受試者的重要他人得到受試者因應行為的資料或許可以用來驗證受試者對因應行為回答的真實性。基於個人對不同壓力情境會採取不同因應行為的現象（Lazarus & Launier, 1978；McCrae, 1982），一個未來研究可以考慮改善的方向是在測量婚姻衝突因應行為時可以把婚姻衝突的情境限定於某一特定壓力事件上，如子女教養方式不一致的衝突事件或生活價值觀不同的衝突事件。又基於相同的因應行為對不同的群體（如男、女或中、老年人）或許有不同的適應效果或意義，亦即不同的群體或許需以不同的模式來加以個別的考驗，也是未來研究可以考慮的研究策略。

參 考 文 獻

- Bagozzi, R. P., & Yi, Y. (1988). On the evaluation of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s. *Academic of Marketing Science, 16*, 74-94.
- Bandura, A. (1982). Self-efficacy mechanism in human agency. *American Psychologist, 37*, 122-147.
- Billings, A. G., & Moos, R. H. (1981). The role of coping responses and social resources in attenuating the impact of stressful life events. *Journal of Behavioral Medicine, 4*, 139-157.
- Bowman, M. L. (1990). Coping efforts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Measuring marital coping and its correlat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2*, 463-474.
- Bradbury, T. N., & Fincham, F. D. (1990). Attributions in marriage: Review and critique.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07*, 3-33.

婚姻衝突因應行為歷程模式之驗證研究

- Camper, P. M., Jacobson, N. S., Holtzworth-Munroe, A., & Schmaling, K. B. (1988). Causal attribution for interactional behaviors in married couples. *Cognitive Therapy and Research, 12*, 195–209.
- Carver, C. S., & Scheier, M. F. (1985). Self-consciousness, expectancies, and coping processes. In T. Field, P. M. McCabe, & N. Schneiderman (Eds.), *Stress and Coping* (pp. 305–330). Hillsdale, NJ: Erlbaum.
- Carver, C. S., Scheier, M. F., & Weintraub, J. K. (1989). Assessing coping strategies: A theoretically based approach.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6*, 267–283.
- Chan, K. B. (1977).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reactions to stress and their personality and situational determinants: Some implications for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Social Science of Medicine, 11*, 89–103.
- Cohen, S., & Wills, T. A. (1985). Stress, social support, and the buffering hypothe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8*, 310–357.
- Collins, D. L., Baum, A., & Singer, J. E. (1983). Coping with chronic stress at Three Miles Island: Psychological and biochemical evidence. *Health Psychology, 2*, 149–166.
- Cooper, C. L., & Baglioni, A. J. Jr. (1988). A structural model approach toward the development of a theory of the link between stress and mental health. *British Journal of Medical Psychology, 61*, 87–102.
- Cronkite, R. C., & Moos, R. H. (1984). The role of predisposing and moderating factors in the stress-illness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25*, 372–393.
- Doherty, W. (1982). Attribution style and negative problem solving in marriage. *Family Relations, 31*, 3–17.
- Dunkel-Schetter, C. (1984). Social support and cancer: Findings based on patient

- interview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40, 77-98.
- Eidelson, R. J., & Epstein, N. (1982). Cognition and relationship maladjustment: Development of a measure of dysfunction relationship belief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0, 715-720.
- Elliott, D. J., Trief, P. M., & Stein, N. (1986). Mastery, stress, and coping in marriage among chronic pain patients. *Journal of Behavioral Medicine*, 9, 549-558.
- Endler, N. S., & Parker, D. A. (1988). *The measurement of coping: The Multidimensional Coping Inventory*,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No. 174, York university, Toronto.
- Endler, N. S., & Parker, D. A. (1990). Multidimensional assessment of coping: A critical evalua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8, 844-854.
- Feifel, H., & Strack, S. (1989). Coping with conflict situations: Middle-aged and elderly men. *Psychology and Aging*, 4, 26-33.
- Fincham, F. D., Beach, S. R., & Baucom, D. H. (1987). Attribution processes in distressed and nondistressed couples: 4. Self-partner attribution differenc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2, 739-748.
- Fincham, F. D., & O'Leary, K. D. (1983). Causal inferences for spouse behavior in maritally distressed and nondistressed couples. *Journal of Social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1, 42-57.
- Fleishman, J. A. (1984). Personality characteristics and coping patterns.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25, 229-244.
- Folkman, S. (1984). Personal control and stress and coping processes: A theoret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6, 839-852.

婚姻衝突因應行為歷程模式之驗證研究

- Folkman, S., & Lazarus, R. S. (1980). An analysis of coping in a middle-aged community sample.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21*, 219-239.
- Folkman, S., & Lazarus, R. S. (1985). If it changes it must be a process: A study of emotion and coping during three stages of a college examina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8*, 150-170.
- Folkman, S., Lazarus, R. S., Gruen, R. J., & DeLongis, A. (1986). Appraisal, coping, health status, and psychological symptom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0*, 571-579.
- Folkman, S., Lazarus, R. S., Dunkel-Schetter, C., DeLongis, A., & Gruen, R. J. (1986). Dynamics of a stressful encounter: Cognitive appraisal, coping, and encounter outcom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0*, 992-1003.
- Folkman, S. (1991). Coping across the life-span: Theoretical issues. In E. M. Cummings, A. L. Greene, & K. H. Karraker (Eds.), *Life-spa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Perspectives on stress and coping* (pp. 3-19). Hillsdale, NJ: Erlbaum.
- Fondacaro, M. R., & Moos, R. H. (1987). Social support and coping: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15*, 653-673.
- Freud, A. (1946). *The ego and the mechanisms of defense*.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 Gottman, J. M., Markman, H. J., & Notarius, C. I. (1977). The topography of marital conflict: A sequential analysis of verbal and nonverbal behavior.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9*, 461-477.
- Guttmann, D. L. (1974). The country of old men: Cross-cultural studies in the psychology of later life. In R. L. Levine (Ed.), *Culture and Personality*:

- Contemporary readings.* Chicago: Aldine.
- Haan, N. (1977). A tripartite model of ego functioning: Values and clinical research applications. *Journal of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 148, 14-30.
- Hahlweg, K., Revenstorf, D., & Schindler, L. (1984). Effects of behavioral marital therapy on couples' communication and problem-solving skill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2, 553-566.
- Holahan, C. J., & Moos, R. H. (1981). Social support and psychological distress: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49, 365-370.
- Holahan, C. J., & Moos, R. H. (1985). Life stress and health: Personality, coping, and family support in stress resistanc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9, 739-747.
- Holahan, C. J., & Moos, R. H. (1987). Personal and contextual determinants of coping strategi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2, 946-955.
- Ilfeld, F. W. Jr. (1980). Understanding marital stressors: The importance of coping style. *The Journal of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 6, 375-381.
- Joreskog, K. G., & Sorbom, D. (1989). *LISREL 7- A guide to the program and applications* (2nd). Chicago: Scientific software, Inc.
- Joreskog, K. G., & Sorbom, D. (1993). *LISREL 8: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with the SIMPLIS command language*. Hillsdale, NJ: Erlbaum.
- King, L. A., & Emmons, R. A. (1990). Conflict over emotional expression: Psychological and physical correlat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8, 864-877.
- Lazarus, R. S. (1966). *Psychological stress and the coping process*. New York: McGraw-Hill.
- Lazarus, R. S., & Folkman, S. (1984). *Stress, appraisal, and coping*. New York:

Springer.

- Lazarus, R. S., & Launier, R. (1978). Stress-related transactions between person and environment. In L. A. Pervin & M. Lewis (Eds.), *Perspectives in interactional psychology*. New York: Plenum Press.
- Lee, L. J. (1993). *Determinants of coping behaviors in marital conflict situations across adulthoo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West Virginia University.
- Lee, L.J. (1994) . Personal, social support, and marital variables related to marital coping behaviors. *Journal of Education and Psychology*, 17, 391-424.
- Locke, H. J., & Wallace, K. M. (1959). Short marital-adjustment and prediction tests: Their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Marriage and Family Living*, 21, 251-255.
- Madden, M. E., & Janoff-Bulman, R. (1981). Blame, control,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Wives' attributions for conflict in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4, 663-674.
- Magnusson, D., & Endler, N. S. (1977). *Personality at the crossroads*. Hillsdale, NJ: Erlbaum.
- Menaghan, E. (1982). Measuring coping effectiveness: A panel analysis of marital problems and coping efforts.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23, 220-234.
- Menaghan, E. (1983). Individual coping efforts and family studies: Conceptual and methodological issues. *Marriage and Family Review*, 6, 113-135.
- McCrae, R. R. (1982). Age differences in the use of coping mechanisms. *Journal of Gerontology*, 37, 454-460.
- McCrae, R. R., & Costa, P. T. Jr. (1986). Personality, coping, and coping

- effectiveness in an adult sampl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54, 385–405.
- Moos, R. H., & Billings, A. G. (1982). Conceptualizing and measuring coping resources and processes. In L. Goldberger & S. Breznitz (Eds.), *Handbook of stress: theoretical and clinical aspects*. New York: Free Press.
- Moos, R. H., & Moos, B. S. (1984). The process of recovery from alcohol: III. Comparing family function in alcoholic and matched control families. *Journal of Studies on Alcohol*, 45, 111–118.
- Parkes, K. R. (1984). Locus of control, cognitive appraisal, and coping in stressful situation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6, 655–668.
- Patterson, T. L., Smith, L. W., Grant, I., Lopton, P., Josepho, S., & Yager, J. (1990). Internal vs. external determinants of coping responses to stressful life-events in the elderly. *British Journal of Medical Psychology*, 63, 149–160.
- Pearlin, L. I., & Radabaugh, C. (1976). Economic strains and the coping functions of alcoho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2, 652–663.
- Pearlin, L. I., & Schooler, C. (1978). The structure of coping.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19, 2–21.
- Pfeiffer, E. (1977). Psychopathology and social pathology. In J. E. Birren & K. W. Schaie (Eds.), *Handbooks of the psychology of aging*. New York: Van Nostrand Reinhold.
- Rosenberg, M. (1965). *Society and adolescent self-imag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osenberg, M. (1979). *Conceiving the self*. New York: Basic Books.
- Sarason, I. G., Levine, H. M., Basham, R. B., & Sarason, B. R. (1983). Assessing social support: The social support questionnair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4, 127–139.

- Sarason, I. G., Sarason, B. R., Shearin, E. N., & Pierce, G. R. (1987). A brief measure of social support: Practical and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4, 497-510.
- Scheier, M. F., & Carver, C. S. (1985). Optimism, coping, and health: Assessment and implications of generalized outcome experiences. *Health Psychology*, 4, 219-247.
- Scheier, M. F., Weintraub, J. K., & Carver, C. S. (1986). Coping with stress: Divergent strategies of optimists and pessimist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1, 1257-1264.
- Stone, A. A., & Neale, J. M. (1984). New measure of daily coping: Development and preliminary result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6, 892-906.
- Thoits, P. A. (1986). Social support as coping assistance.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4, 416-423.
- Thoits, P. A. (1991). Patterns in coping with controllable and uncontrollable events. In E. M. Cummings, A. L. Greene, & K. H. Karraker (Eds.), *Life-spa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Perspectives on stress and coping* (pp. 235-258). Hillsdale, NJ: Erlbaum.
- Vaillant, G. E. (1977). *Adaptation to life*. Boston: Little, Brown.
- Vega, W. A., Kolody, B., & Valle, R. (1988). Marital strain, coping, and depression among Mexican-American wom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0, 391-403.
- Wells-Parker, N. E. (1982). Estimates of control and efficacy in relation to coping strategies and subjective stress in four common life roles. *Dissertation Abstract International*, 42, 2975B.
- Whiffen, V. E., & Gotlib, I. H. (1989). Stress and coping in maritally distressed

- and nondistressed couples.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6, 327-344.
- White, L. K. (1983). Determinants of spousal interaction: Marital structures or marital happines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5, 511-519.